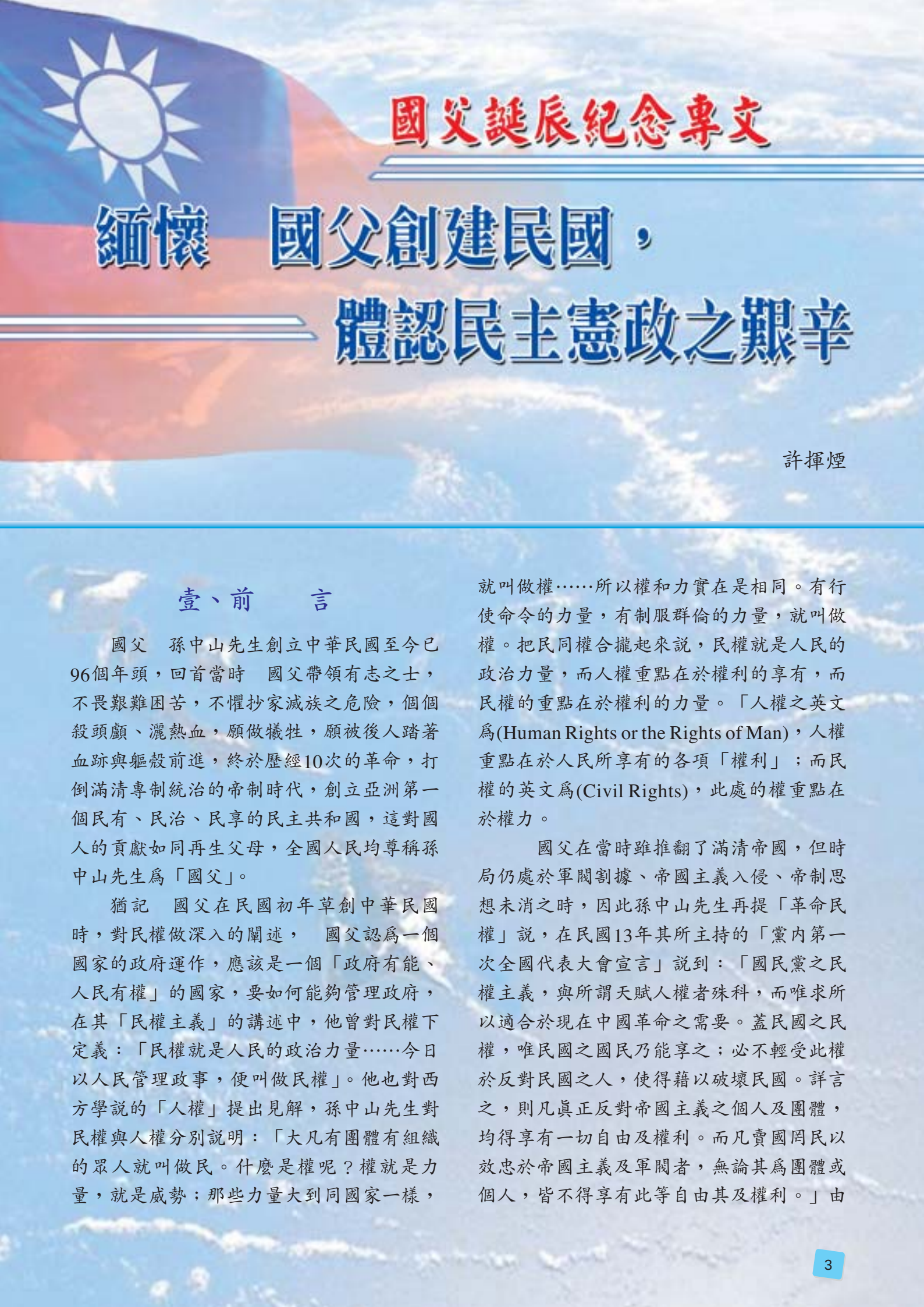




國父誕辰紀念專文

緬懷 國父創建民國， 體認民主憲政之艱辛

許揮煙

壹、前言

國父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至今已96個年頭，回首當時 國父帶領有志之士，不畏艱難困苦，不懼抄家滅族之危險，個個殺頭顱、灑熱血，願做犧牲，願被後人踏著血跡與軀殼前進，終於歷經10次的革命，打倒滿清專制統治的帝制時代，創立亞洲第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這對國人的貢獻如同再生父母，全國人民均尊稱孫中山先生為「國父」。

猶記 國父在民國初年草創中華民國時，對民權做深入的闡述， 國父認為一個國家的政府運作，應該是一個「政府有能、人民有權」的國家，要如何能夠管理政府，在其「民權主義」的講述中，他曾對民權下定義：「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今日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他也對西方學說的「人權」提出見解，孫中山先生對民權與人權分別說明：「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眾人就叫做民。什麼是權呢？權就是力量，就是威勢；那些力量大到同國家一樣，

就叫做權……所以權和力實在是相同。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群倫的力量，就叫做權。把民同權合攏起來說，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而人權重點在於權利的享有，而民權的重點在於權利的力量。「人權之英文為(Human Rights or the Rights of Man)，人權重點在於人民所享有的各項「權利」；而民權的英文為(Civil Rights)，此處的權重點在於權力。

國父在當時雖推翻了滿清帝國，但時局仍處於軍閥割據、帝國主義入侵、帝制思想未消之時，因此孫中山先生再提「革命民權」說，在民國13年其所主持的「黨內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到：「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受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其權利。」由

此可見，孫中山先生之所以會有革命民權的主張，實因辛亥革命之後，民國初建且革命黨人爲革命犧牲奉獻者多，大破壞之後必須繼之以大建設，爲減少建設之阻礙，更爲了保障真心革命志士之自由與權利，鼓舞革命黨人之士氣，在憲政尚未頒布之時期應使其享有優先之權利。

貳、應有的認知與體認

由以上可知，我們現在得以在臺灣享受民主之果實，落實主權在民制度，都是國父所創造而來，國人應體認國父創立民主憲政之艱辛，對這些得來不易的成果，身爲軍人我們應有以下體認：

一、落實軍隊國家化，建立民主標準

《中華民國憲法》第138條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第139條規定：「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爲政爭之工具」。《國防法》第5條規定：「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第6條規定：「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依法保持政治中立」。可見軍隊國家化已列入憲法與國防法之明確規定，而軍隊國家化之意涵爲何？即「軍隊不專屬於特定人士擁有，無政黨派系分別，屬全國人民所擁有的，使全國軍隊，皆受國家的編組，尊重軍令與政令的統一」，我們知道軍隊是一個特殊團體，軍人亦是一項身分特殊職業，言論、行事都受到嚴密的規範；平時，軍隊堅守行政中立原則，避免過度干預政治。戰時，軍隊需聽命國家統帥指揮，捍衛國家領土與民眾安全。因爲，軍隊的一切作爲乃是維護國家利益爲優先，捍衛國家領土完整與確保全國民眾安全爲依歸。反之情況，軍隊私有化易淪爲某特定人士或政黨

派系所擁有，形成掌控政治局勢變化的工具。因此軍隊國家化是維持國家安定的關鍵基礎，也是民主國家的指標之一。

二、認清敵情威脅，推廣全民國防

由於中共對於「統一」時程的態度，與未來兩岸關係變化，中共第一代領導人雖然偏重於「武力解決」，但從沒有明確提到時間表。第二代領導人雖然曾提出「統一」是「八〇年代三件大事之一」，但仍是表示「統一沒有時間表」，「可以等」。到了胡錦濤時代，已浮現出中共的「統一」壓力，也極可能與臺灣發生戰爭，因此，中共迄今未放棄以武力解決「臺灣問題」，是我國國家安全最直接的威脅。

除了上述中共對我國國家安全之軍事威脅外，中共藉由開放交流之後，也加入「非軍事因素」的威脅，所謂「非軍事因素」包括經濟、社會、政治、環境、間諜活動、恐怖主義攻擊、跨國性犯罪、槍毒走私、非法移民、網路犯罪、傳染性疾病等相關議題，凡此皆可列入當前「國家安全威脅」的考量。

我國的安全威脅已涵蓋了整個臺灣，不只是軍人的國防，而是全體國民的國防。因此，全體國民就不能置身度外。所以我們要建立全民參與的國防，就是要全體國民本著「國家安全人人有關、國防建設人人有責」的認知，「關注國防、重視國防、參與國防、支持國防」。在這個理念下，國防施政就應鼓勵全國的人民重視國家安全，積極參與國家安全的維護工作，也積極參與國防科研和其他各種國防建設，以建立國家安全共識，凝聚向心力。到了戰時人民則能隨時協助軍隊，支援軍隊。所以我們的國防施政在平時要本著愛民的精神，除備戰訓練外，要積極投入救災護民的實際行動，以減少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而戰時更應奮戰抗敵，以

保護人民，「全民國防教育法」全面實施後，可期未來將有效精實全民的愛國意識和國防軍事知識，使有形武力與無形精神戰力結合為一，展現國防總體力量，確保國家安全。

三、尊重軍中人權，塑建國軍形象

世界人權宣言中說：「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應平等」，這是任何人的尊嚴及權利都應該平等，不能因為他的職業不同就受到不同的對待。第27條規定，「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享科學進步及其利益」。這些保障，一般公民應享有，軍人也應享有，軍人是一個特殊的職業，不因特殊而有不同的差別待遇，但可以有一些規範。如軍人的言論自由，通常軍人負有服從的義務而受到言論限制，我們可發現軍中會有「軍事發言人制度」、「禁止任意接受媒體採訪」的規定。另外，軍人的政治立場，也會受到應有的規範，例如，軍人不宜為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宣傳。就兩性平權言，軍隊是以男性成員為主的團體，自開放女性進入軍中後，對於性別平等問題，以往較不重視，現在為求公平、公正，女性軍職人員在軍中服役時，也注重其平等的待遇，尤其在性騷擾防治、升遷管道的暢通、團體生活隱私、育嬰問題等等，都是軍中非常重視的問題，才能減少軍中因為性別差異而產生的衝突。

因此，為了樹立軍人專業形象，凝聚軍隊士氣，強化袍澤情感，培養高素質軍隊，軍隊應闡揚優良的倫理威信與紀律體制的核心價值。然而，在確保軍隊優良的傳統外，樹立符合時代潮流與憲法精神之軍隊價值觀及人權保障制度，也不容偏廢。

四、培育優質幹部，爭取團隊榮譽

軍以戰為主，戰以勝為先，國軍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確保人民生命財

產安全為目的。宋朝名相范仲淹曾自許：「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代表了領導者須身先士卒，負責果敢，凝聚官兵向心和團結信念。

隨著國軍「精進案」的組織再造及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的施行，明確定位國軍角色與任務、功能，國軍如何前瞻趨勢，掌握時機，善盡本務，期使以科學化管理、人性化服務，爭取民心，以贏得民眾的尊敬與信賴，為爾後努力方向。我們一方面要以務實的態度投身於戰備、訓練的本務工作，另一方面則是期許每一位官兵都能在自身的工作崗位上，奉獻一己之力，以工作成就自我肯定，自我讚賞，創造團隊榮譽。

因此身為領導幹部必須具有雙重的責任，對上須貫徹命令，達成任務；對下須培養部屬之才識品德，關切其福利，支援其任務之遂行。領導幹部應認清「領導是責任不是權力」，照顧部屬，為部屬解決困難，是盡己之責，不是施惠於人，故不可對部屬頤指氣使，須知在領導的本質上，「領導是犧牲不是享受」，必須事事放下身段，勞在部屬之先，苦在部屬之先，發揮犧牲奉獻的精神，方得為部屬所敬重。「領導是服務不是驅使」，能真心為部屬服務，必能得部屬之心，即為成功之領導。「領導是跟我來，而不是你去做」，必須實施行動領導，凡事率先躬行，發出無聲的命令，方能為部屬所心悅誠服，而樂於受命。軍隊就好比是一個大家庭，事事以精誠團結為歸趨，日積月累，方能相習成風，軍中的倫常關係良好，部隊的團結鞏固做到，則各項任務均可順利達成。

參、結 論

文人領導的慣例已經是全球民主國家在尋求國家發展過程中最重要的精神，也是維

持民主政治良善運作的最重要支柱。「軍隊國家化」就是達成這項條件的所確立下的另一種民主價值。所以我國要真正擠身到民主國家之列，「軍隊國家化」是必然要確立的原則。當代軍人的職責重在國土的防衛，而不是擴張性的去侵略他國的領域。在這個原則下，軍人專業主義可以避免戰爭過程造成仇恨式的屠殺行為，在戰爭結束以後也可以盡快的回復到和平的環境。正如陳總統所說的：「軍隊國家化不但是臺灣在邁向民主化過程中一個重要里程碑，更是安定軍隊、穩定軍心，使國家避免捲入無謂政爭，朝向專業化、現代化發展最關鍵的工程。」而軍人專業主義卻是實現這項目標的最重要原則。

我國的國防就是結合「國防、民防和心防」的整體性防衛觀念所建構的「建立憂患意識，維護國家安全、防止敵人侵犯」的國防作為。這三者缺一不可。所以國防政策與國防作為應結合民防體系，並以「愛國意識、國防意識、憂患意識、敵我意識、危機意識」的心防鞏固國防和民防，平時政府單位應藉由文宣與教育，建構強固的心防，由中央落實到地方。戰時則應採積極作為落實戰時心防。也唯有國民全體「認清敵我、不為敵人所惑，不因敵人之作為而有所懼」，才能使「國防、民防、心防」緊密結合，從而達成「全民國防」的理想。

「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就明確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應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第2條則宣示：「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分。且不得因一人所隸國家或地區之政治、行政或國際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地區係獨立、託管、非自治或受有其他主權上之

限制」。從這兩個條文，我們就可以知道，基本人權就是任何人都不能限制、任何人都應平等享有的自由、尊嚴及權利，不能因為身分不同就有所歧視或例外。軍人的人權，當然也應和一般人相同，受到同等的保障與對待，才符合人權保障的理念。

健全自己，是領導幹部必備之條件，以身作則，為領導成功之要訣。自我訓練，自我檢討，日益精進，以健全自己，做到品德完整、學能優良、負責盡職、主動積極，並與部屬生活、工作及戰鬥在一起，處處以身作則，事事躬行實踐，使部屬心悅誠服，樂於追隨效命。領導部隊，必須適應狀況之發展與需要，不待上級指示與督促，主動積極，自動自發，採取行動，不計個人得失，不計未來利害，總以有利任務之達成為主，自己之作為，成功與失敗，必須一肩承擔，不推卸，不諉過。

我們在此紀念 國父之時，應體認 國父建立民國之艱辛，尤其中共對我之文攻武嚇持續不斷，打壓我外交空間、經濟對我磁吸，運用「三戰」瓦解我心防，我國軍仍應確保我領土主權之完整，才不枉費 國父創建民國之犧牲。

收件：96年10月09日

修正：96年10月12日

接受：96年10月15日

作者簡介

許揮煙中校，政校專77年班、政研班82期、政校政治研究所94年班；曾任連、營輔導長，政戰官、旅處長、科長；現任職於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教官。